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筑軒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筑軒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潘筑軒與告訴人楊舒婷係網友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3時46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友人住處，以手機連上社群平台Threads，見告訴人以帳號「jennystagramm」發布「噁男、有了女朋友還約砲、要妳當他的小母狗」等文字，並影射該人即為被告，被告見該貼文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以帳號「bryanpan1014」發布「我怎麼記得不是這樣，好像是因為我沒興趣跟假掰女繼續聊天，她覺得我沒有符合她期望就酸我？玻璃心？那時候我單身還在認識不同的人，都是很誠心跟別人聊天互動，倒是妳說剛分手，我提議可以去晃晃，妳不要不喜歡沒關係，因為我也不喜歡妳，那時我有遇到比妳更好、更值得交流的女生，要蹭流量是沒差啦。喔，對了，妳很常在交友軟體上，我看過不只三次囉，各位男生要避免這種beach。@jennystagramm」等文字（下稱本案貼文），影射告訴人為婊子，公然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貳、程序方面：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本院既依憑後開理由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揆諸前揭意旨，自無需贅載證據能力部分之論述，合先敘明。

參、實體部分：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二、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皆有其社會名譽。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刑法第309條保障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不包括名譽感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

01 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
02 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
03 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
04 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
05 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
06 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07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
08 而為綜合評價。又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
09 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
10 譽權。縱令是表面上相同之用語或表達方式，表意人是否意
11 在侮辱？該言論對被害人是否構成侮辱？仍須考量表意之脈
12 絡情境，例如個人之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
13 程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表意人與被
14 害人之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之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
15 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
16 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
17 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
18 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
19 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
20 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
21 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
22 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
23 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
24 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
25 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
26 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
27 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
28 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
29 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
30 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
31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述、被告社群平台Threads帳號「bryanpan1014」個人頁面、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113年9月23日貼文、本案貼文截圖、被告與告訴人Threads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供述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上開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犯行，辯稱：之前與告訴人在網路上曾有交流過，告訴人曾對被告有不利的貼文，為捍衛自身名譽、澄清事實始為本案貼文，標記僅係通知告訴人之功能，且beach原意為海灘，係回應告訴人之前貼文場景為海邊活動、衝浪圈之情境，且僅想表達在海邊、海灘的情境下容易發生誤會、紛爭，並非指涉告訴人為婊子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述時、地於社群平台Threads發表本案貼文一情，為被告所坦承（見偵867卷第41至43頁，偵續卷第59至60頁，本院卷第99至101頁、第119至126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時之指述相符（見偵867卷第17至22頁，偵續卷第57至60頁），並有被告Threads帳號個人頁面、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113年9月23日貼文、本案貼文截圖、被告與告訴人Threads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參（偵867卷第15頁、第27至28頁、第29頁、第51至55頁，偵續卷第72頁），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二)觀諸被告所張貼之本案貼文所分享Instagram帳號「no.7.island_」在社群平台Thread所張貼告訴人之文字，並留言本案貼文內容，觀諸其發文脈絡，確實意在指涉告訴人：

①被告辯稱其回覆之對象為Instagram帳號「no.7.island_」討論串內容，且@之標記僅係通知其可見之社群功能使用一說，然觀諸告訴人最初於網上所張貼之文字，意在呼籲喜好衝浪之女性，在找尋教練時，能避免選擇品行有瑕疵之人，該文字除特定該人（即被告）常駐在烏石港擔任衝浪教練

01 外，告訴人亦檢附其與被告使用暱稱「Bryan」之微信對話
02 紀錄截圖，而該張截圖上方即有被告持手機自拍之大頭貼
03 像，參以Instagram 帳號「Olina Ou」、「ERROR404」、
04 「Steven」、「Eva Tang」、「CYT」等人閱覽上開貼文
05 後，分別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並互相告以與被告先前互動之
06 經驗，因此可知，告訴人上開文字，可使特定衝浪者知悉其
07 所指何人。

08 ②被告在見聞上開貼文後，雖係轉發「no.7.island_」討論串
09 內容，然轉發之內容係屬擷圖，擷圖內已涵蓋告訴人上開文
10 字，再者本案貼文非以第三人稱方式敘文，而是以「我」為
11 視角之第一人稱，甚而文末標記告訴人之Instagram 帳號，
12 在在顯示係在對告訴人表示質疑，被告雖辯稱係使用通知可
13 見之社群功能使用云云，然其於114年12月26日刑事答辯狀
14 第3 頁亦指出對於告訴人同樣標記其帳號表示不滿，認為可
15 使被告身分逐漸為不特定人所連結與辨識，客觀上已造成社
16 群大眾對被告產生誤會與負面觀感等語，顯然二者持見有所
17 矛盾，堪以推論被告於案發時標記告訴人之帳號，非僅通知
18 功能，而有為使大眾知悉其所影射之對象為告訴人之表意目
19 的。

20 (三)被告本案貼文所影射之對象為告訴人，但此舉非刑法公然侮
21 辱罪或加重誹謗罪處罰之範疇：

22 ①被告辯稱「beach」之語境係表彰海灘云云，然則細觀本案
23 貼文前後內容，被告在前面7行先行回應告訴人，並表示其
24 當時單身，同時與數名女性保持互動，告訴人非其當時心儀
25 對象，且嚴正譴責告訴人社群媒體上利用此事博取流量之行
26 為，藉此反駁告訴人所指，因此在後面2行中所謂「各位男
27 生要避免這種beach」，確實其語境海灘無關，顯然是利用
28 「beach」與婊子「Bitch」之發音近似，帶有粗鄙、輕
29 蔑、鄙視、不雅之意涵，且承前係在影射告訴人為「Bitch
30 」。

31 ②被告所言固有貶損他人評價之意味，然被告與告訴人前在網

01 路上有針鋒相對，類同筆戰之情形如前述，告訴人之用詞遣
02 句非無挑釁之意，諸如「噁男」、「約砲」、「要你當他的
03 小母狗」等敘述，均屬尖銳之情緒化用語，同屬謾罵被告之
04 言論。是本院綜合上開情境，可知被告於本案貼文之發文動
05 機因認告訴人貼文指涉對象為自己，出於一時忿激而為之情
06 緒發言，用語難免尖酸苛薄，且使用「諧音梗」諷刺告訴
07 人，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悅，然冒犯及影響程度並非嚴
08 重，不能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上開言論是
09 否有貶抑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效果？非屬無疑，蓋
10 被告所貼負面文字一旦為他人所見聞，他人亦有可能再評
11 價、自有其判斷，不僅未必會認同或接受被告的言論，甚至
12 還可能反過來產生被告為不思理性與人相處、對人不尊重、
13 沒禮貌之一方等印象，並支持或提高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
14 難逕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15 ②刑法之「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均以名譽為其保護法
16 益，前者乃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直接以言語、文字、圖畫或
17 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無涉指摘具體事實，而
18 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
19 程度之名譽侵害行為而言。後者之行為態樣則係具體指涉足
20 以侵害他人名譽之事實，而加以指摘、傳述或散布，若是以
21 散布文字或圖畫之方式犯誹謗罪者，為加重誹謗罪。然則被
22 告本案貼文並未傳述何具體指涉足以侵害告訴人名譽之「事
23 實」，自非能以刑法加重誹謗罪相繩，附此敘明。

24 (四)綜上，被告所辯雖非可取，然本院認被告所為本案貼文不能
25 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是否有貶抑告訴人社
26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效果，尚屬有疑，依憲法言論自由保障
27 之意旨，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8 六、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及推論，均無從說服本院
29 以形成被告涉犯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犯行之有罪心證，揆諸
30 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難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自屬不能
31 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富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楊翔富